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东东直门街道告字〔2025〕010001号

北京安家乐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将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22层A座2402号房屋，增加隔断并进行出租的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属于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的违法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证据照片及录像、现场勘验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的，依据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改正前停止出租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甲38号

联系人：王宇航 王春吟

联系电话：010-64162260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
谈话通知书

京东 东直门街道谈字(2025) 010021 号

被通知人	北京安家乐居科技有限公司
事由	关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一事
谈话时间	2025年 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
谈话地点	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甲38号
谈话时请携带以下材料:	
☒ 1. 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)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	
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	
☒ 3. 身份证及复印件	
☐ 4. 居住证及复印件	
☐ 5. 准运证	
☐ 6. 燃气经营许可证	
7. 其它: /	
备注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,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, 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。	
联系人: 王翰、王春玲	
电 话: 010-64162260	
2025年 1 月 23 日	

备注: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第一联入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